

附件 2:

关于学习年限、休学及延长学习时间的说明

《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上述条款规定了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休学、延长学习时间、学习年限届满退学处理等内容。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学籍管理业务相关系统,就学习年限、学习年限届满和数据查询的说明如下。

一、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是包含“基本学习年限”、“延长学习时间”和“休学”累计达到的年限。

学习年限=基本学习年限+累计休学年限+累计延长学习时间年限

二、最长学习年限

最长学习年限是包含“基本学习年限”、“延长学习时间”和“休学”累计不得超过的年限。目前规定硕士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博士最长学习年限 8 年。

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之前,符合条件情况下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和“休学”。

三、基本学习年限

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等于学制年限,就是学籍系统中的“学制”。

达到基本学习年限如未毕业、结业或退学,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学籍变动“延长学习时间”申请。

四、延长学习时间及限制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在预计毕业时间之前申请办理延长学习时间。延长学习时间审核通过后预计毕业时间顺延。

延长学习时间记入学习年限，延长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

受 2020 年突发疫情影响，2017、18 和 19 级 3 年制普通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累计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不得超过 3 学年。（复研通【2021】61 号）

五、休学及限制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在达到预计毕业时间之前，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休学，休学申请获得批准后预计毕业时间自动顺延。如预计毕业时间自动顺延后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则不予顺延。

休学时间记入学习年限，休学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

六、学习年限届满的说明

研究生在达到预计毕业后，如未毕业、结业，未办理延长学习时间申请，则学习年限届满，应予退学处理。

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不可以再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如未毕业、结业或本人申请退学，则学习年限届满，应予退学处理。

七、情况举例

举例 1：2017 级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生小王，其基本学习年限对应预计毕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生如无法在 2019 年 6 月批次

毕业或结业，可以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延长学习时间学籍变动申请。如小王同学未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延长学习时间申请，则学习年限届满，应予退学处理。

举例 2：2017 级学制为 2 年的硕士生小李，其基本学习年限对应预计毕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生如无法在 2019 年 6 月批次毕业或结业，可以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延长学习时间学籍变动申请。如小李同学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延长学习时间申请，累计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达 2 学年，则预计毕业时间延长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小李同学累计申请延长学习时间满 2 学年，不可以再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如小李同学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学期未能毕业或结业，则学习年限届满，应予退学处理。

举例 3：2017 级学制为 2.5 年的硕士小张，其基本学习年限对应预计毕业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0 日。该生如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之前的学期当中办理过休学申请，累计休学 2 学年，则其预计毕业时间顺延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小张同学累计休学已满 2 学年，不可以再申请休学。如该生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的学期无法毕业或结业，仍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1 次，申请延长学习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小张同学累计学习年限已经达到硕士最长学习年限，如仍无法毕业、结业也未本人申请退学，则学习年限届满，应予退学处理。

举例 4：2017 级学制为 3 年的硕士小陈，其基本学习年限对应预计毕业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生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

的学期当中办理过休学申请，累计休学 1 学年，则其预计毕业时间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生复学后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学期无法毕业或结业，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如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2 次累计 1 学年，则预计毕业时间延长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达到硕士最长学习年限。如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学期中小陈同学突发意外需要申请休学，其预计毕业时间不会再因休学顺延，小陈同学需要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复学，并完成毕业、结业或本人申请退学，否则学习年限届满，应予退学处理；如小陈未办理复学，则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属于逾期未复学，应予退学处理。